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5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3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劉朝濟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未正確考量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適法性，干預聲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，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且與無涉借名登記契約之標的財產所有權人，形成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就系爭判決二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953號劉朝濟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